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6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1、活動海報2 (376735100E1130086445_3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1130086445_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「113年度多媒體製作
營」營隊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日刑防字第
1136106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緣為因應涉毒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輔導機制於112年7月
起施行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旨揭營隊，協助各
地少輔會建立執行能量，以輔導該等少年重新認識自己，
探索生命本質，降低訴諸毒品之風險與危害。
- 三、營隊分四梯次舉辦、每梯次25人參加，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雲林場：113年9月9、10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雲林縣斗六
市民生路191號）。
 - (二)桃園場：113年9月30日、10月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桃園
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2樓）。
 - (三)臺北場：113年10月30、3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臺北市中
正區公園路30號3F）。

學務處

113/09/09 13:52



1130010902

有附件



(四)花蓮場：113年11月14、15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花蓮市中山路180號1樓）。

四、活動方式及招生：

(一)參加對象為12-18歲少年。

(二)活動方式及招生人數：

- 1、實體課程：依照報名填單順序錄取前25名及備取3名；課堂中實作直播表演技巧、攝影運鏡、多媒體剪輯、網路社群經營互動，並透過專業講師講解反毒識詐資訊、進行問答互動及老師個別輔導。
- 2、線上同步：活動招生海報上提供線上會議軟體連結帳號與密碼，讓學生能同步連線進入會議室學習，並建議學校安排課程，在活動時間內至校內的電腦教室進行線上課程參與。

五、本案營隊報名連結網址（<https://reurl.cc/ad104Z>），有任何問題請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廖伊俐，電話：(02)-27629052。

六、檢附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